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長期照護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照-01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長期照護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配合校層級統一科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，故修正辦法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全校各科科務會議應出席委員皆為二分之一，為配合統一委員應出席人數，將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，修正為二分之一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長期照護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 <u>二分之一</u>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 |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 <u>三分之二</u>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 | 配合統一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修改辦法 |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1.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
111.03.0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長期照護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本科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二、本科科務發展、學年度業務計畫等行政工作。
三、本科課程規劃、設備採購、補救教學、技能檢定輔導、校外實習及其他科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五、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應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事項之初審。
六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服務貢獻等相關事項。
七、評審有關教師留職停薪之相關事項。
八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科生等之招收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九、本科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十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十一、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十二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主席委派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各班學生推派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